

证券代码：838576

证券简称：ST 红五星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3,8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及《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 22,800,915.4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055,072.45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0,915.41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 22,800,915.4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055,072.45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0,915.41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

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和公司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红五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星集团”）在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情况如下：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期限：1 年。

担保条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华、柳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红五星集团名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1、9-2 全部房产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

抵押物情况：该抵押物权利人为红五星集团，抵押物于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1、9-2 全部房产及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权证号为：甬房权证字第 20150047730、20150045631 号房产，甬国用 2015 第 1003236、1003130

号。

2023 年度，红五星集团拟与宁波银行续签该笔贷款合同，担保抵押条件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核念、温家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及主持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